

# 《香山旬報》的革命輿論宣傳

黃鴻釗\*

1908年9月16日，《香山旬報》問世。《香山旬報》是辛亥革命時期香山出版的地方報紙，是該縣同盟會的機關報。它的主編鄭彼岸和劉思復、鄭道實等一批同盟會會員，胸懷堅定的革命理念，以犀利的筆鋒進行革命輿論宣傳，猛烈抨擊地方封建專制勢力，積極推動香山社會變革，並且親歷了香山動盪與變革的歷程。

## 揭露批判專制統治的黑暗和腐朽

旬報公開揭露官府橫徵暴斂、土豪劣紳肆意欺壓、苛捐雜稅肆意盤剝的情況。首先是苛捐。它指出：

苛捐，吾民以為至苦事也。藉口新政籌辦苛捐，此又近日數見不鮮之事也。

吾邑雜捐至多，沙捐也、甌捐也、豬捐也、花捐也、筵捐也，已足駭人耳目，增民憤怒。今更有巫道捐之設。即令其名目較前為差愈，然同屬雜捐之一種。民財有限，而來日方長。此人心惶惑，詬誶紛紜，所以釀成毀局斃人之慘劇也。<sup>(1)</sup>

總之，正如時人所說，地方官不顧人民疾苦，“橫抽覆剝，竭澤而漁”，“人窮思亂，勢所必然”。

苛捐雜稅之外，官府還公然指揮土兵藉口清鄉大肆騷擾民眾，造成鄉間一片恐怖景象。“清鄉所以捕盜，捕盜即以衛民也。然觀近日官弁到大黃圃清鄉，營勇駐紮該地劉姓祖祠，指令該族月需供費千餘金，已不勝其苦累。而大黃圃紳士各植黨羽，串通惡弁，挾嫌告密，稱劉增瑩等為庇匪紳士，自劉增瑩等被緝拿後，劉族紳耆，無



論貧富，逃亡外出，如避兵燹。清鄉營勇未聞捕獲一匪，而擾民之象，已如此可怖。”<sup>(2)</sup>

不僅如此，甚至還有兵勇公然藉口清鄉入室搶掠。1911年4月17日晚，有營弁蔡春華率同兵

\*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澳門史專家。

勇百餘人，聲稱圍捕，先到大黃圃三社坊棣華堂，破門而入，搜尋一回，毫無所得。復到該坊之劉泰恩住宅，蜂擁入內，是時劉泰恩兄弟適外出，婦女輩見其來勢甚猛，是否官兵，尚自疑惑不定，相率竄入室內，蜷伏不動。隨由官兵搜尋，並無匪人藏匿，呼嘯而去。去後始知確為蔡春華所帶兵勇，驚魂稍定，檢點什物，已不翼而飛，計失財物約千圓以上。於是老百姓便有賊過如梳，兵過如篦之感。<sup>(3)</sup>

苛政猛如虎，民眾怨聲載道。由於對政府無信任感，不僅對非正道的苛捐雜稅切齒痛恨，甚至對正當的公益性質的捐稅也持反對態度。如當時為了籌辦員警以維持地方治安，因經費不足而按田畝數量開徵田畝稅，“東區鄉民糾合十三鄉聯盟抗捐，並每鄉擬死士數人以謀抵抗”。隆都某商店也拒絕繳納募勇辦團公益捐。可是政府當局對於這些反映民心的警示，仍然置之不理，遂使形勢愈演愈烈。1910年五月初一日，香山以開徵巫捐為導火索，掀起一場聚眾鬧捐大風潮。全城騷動所造成的破壞和影響，深深地震驚了省城當局的封疆大吏們。且看旬報對這個事件的報導：

香山縣決定由王振承辦巫道僧尼捐，租定岐陽里舊易昌店設局抽收，名為合益公司。先於本月初一日，各僧道等眾既聯同罷業抵制。復連日派人分赴各鄉議對待之策。至初六傍晚時，該局門首即聚集多人，往來辱罵；後愈聚愈眾。至晚間八點鐘，途為之塞。即將該局拆毀。該區巡警彈壓不住。九點鐘馬協鎮即率勇數十人馳往彈壓。行至廣生門首，被眾用磚石亂擲，擊傷面部及肩際。護勇即放空槍示威。眾愈憤激，洶擁上前，將馬協座輿毀碎。隨將該局窗門瓦面，盡行毀拆。所有器具什物亦毀壞無餘。巡警正局張巡佐亦被磚石擲破頭，梁巡官亦受微傷。該捐局內人等，早向瓦面潛行遁去，不至受傷。拆至十點鐘時方畢。

各人復擁至悅來正街前承辦屠捐現承辦海防經費及甄捐之陳善餘住宅，毀牆而入。陳聞

風偕其眷屬向後鄰某宅逃去。眾即將該宅拆毀，復放火焚燒。所有衣服器具，概行付之一炬。各處水車聞警赴救，為大眾嚇止。不許灌救該宅，祇許向鄰右將水喉射擊，故鄰右幸未殃及。馬協復馳往彈壓，卒無法解散。

是夜十二點鐘，復擁眾到上基鹽埠，毀牆入內。該埠中人，以來勢兇猛，即命巡丁放槍抗拒，轟傷數人（聞有一人回家後即因傷斃命）。羣情愈憤，冒險前進，放火將該埠燒燬。埠中貯鹽甚巨，被焚後，眾人復將埠內之什物及食鹽奪取。翌日各人前往該埠奪鹽者，尚絡繹不絕。初七日夏捕廳帶同各區警局巡士數十人，到該埠看守。各閒人之往取鹽者，仍肩挑背負，任意奪取。經巡士攔阻，亦置之不理。午後將閒人遣散，即用板片將該埠門口及毀開之牆孔釘密。是日上基一帶商店均閉門罷市，以暫避其鋒。

事件初起時，邑令適於是時下船往省，未及在場彈壓。初七早，縣署發出四言告示，到處張貼。告示說：

紳辦巫捐，為地籌款，應否照准，聽候官辦。爾等良民，立宜解散。勿再聚眾，致滋事端。務各安分，毋貽後患。自示之後，勿得違玩。

案經電稟，大兵即到。爾等良民，各宜迴避。立速解散，勿再滋事。諄諄誥誡，毋違特示。

道巫尼捐，奉憲准辦。現既不願，應即停辦。爾等良民，立行解散。乘機搶鹽，定即嚴辦。約束子弟，勿肇禍亂。特此誥誡，營縣會示。

至初七晚各地方已漸安謐。惟謠言未息，人心尚未大定。傍晚時，隆都及長洲兩處埗頭均禁止橫水渡開擺。各區警局復抽調巡士數十名，另派巡防營勇數隊，分往各街防守。各城門街閘，均嚴行關閉，海面亦派小輪巡緝。三更時邑令返署。

初八日即親往被毀各處履勘。當日晚間派出巡勇多人，在上基渡頭捕獲受傷之羅有一名，用轎拿解回署，收入監所內死罪犯房中。邑令又查悉隆都及峯溪兩鄉有許多人參與暴亂，勒令該兩處鄉紳，查明交出暴亂人員，並擬懸賞緝拿究辦。根據縣府的報告，此次事件民眾先後拆毀道巫捐公所，焚搶緝捕經費股商陳慶忠住宅，並焚燬鹽埠，搶掠鹽斤，延燒舖屋一間，損失十分慘重。

騷亂發生後，縣令和兵官震驚之餘，仍不知痛改弊政，消除民憤。反而使用高壓手段，濫捕濫刑，瘋狂鎮壓。時人指出：“官場彌亂之術，一則曰：格殺勿論；再則曰：就地正法。”酷刑之下，致使許多無辜者慘遭殘害，家破人亡，苦不堪言。

與此同時，官員們則繼續開徵苛捐雜稅，並且不顧百姓反對，讓商人攬辦屠牛捐。蘇鹿屏為外地商人，曾在本邑先後承辦酒捐和甌捐，從百姓中撈足了好處。退辦後又申請攬辦牛捐。其條

件是：蘇每年向當局交納一千五百圓員警餉款，攬辦牛捐，規定每斤牛肉抽收牛捐銀八釐，積年累月地盤剝百姓。人民陷於苦不堪言、忍無可忍的境地。形勢正如旬報所說：“觀吾邑之大勢，人心浮動，士氣猥賤，岌岌不可終日。”針對這種情況，旬報指出：

為今之計，在上者倘能將一切苛捐亟行停止，以蘇民困，而免再有暴動之舉。固記者所有渴望。若不知變計，取怨於民日深，而奸宄乘之，則地方糜爛，終至不可收拾。雖有賢智，亦無以善其後矣。<sup>(4)</sup>

辛亥革命前夕，隨着革命危機的加深，香山縣當局愈益採取高壓手段維穩局勢，誣控濫捕，濫施酷刑，迫害無辜民眾。這種情況遭到慈光在旬報上著文猛烈抨擊。他指出：





近年以來，宰吾邑者，大抵非貪殘鄙劣，即柔儒不振，置民膜於度外，視公事為具文。案積如山，從不清理。惟冀輦金錢，飽囊橐則去而之他已耳。邑中刑事民事之案，懸而未斷者，更仆難數，因案奉押者，除破房內監不計外，拘留於羈所者，約一百零數人。有拘押十五六年而案尚不定者，聞之實可驚駭。<sup>(5)</sup>

當時誣控濫捕甚至殃及學界人士，公然誣控學董劉錫霖為會匪。欲傾人家，害人命。其心術之險毒，思想之惡劣，固屬可誅。<sup>(6)</sup>而“徐桂案”更是香山土豪劣紳一手製造的冤案。徐桂是香山縣石門九堡鄉人。他曾在檀香山經商，留學日本，政治上靠近康有為、梁啟超的保皇派，後

回鄉在崇實學堂任教員。1905年，有惡弁何天保恃劣紳何鼎元勢力，在鄉橫行霸道，魚肉鄉人。徐桂欲為桑梓除害，乃揭發劣紳惡弁之罪惡行為，被惡弁劣紳何天保、何鼎元及水師提臺何長清串同陷害，將徐桂和石門耆老甘勝芳等三人，一併誣陷為會黨。甘勝芳不堪虐待，死在香山縣獄中。徐桂則定為永遠監禁，囚在南海縣獄中。

徐桂陷獄多年，許多邑人為之呼冤，其中尤以華僑爭之最力。旬報指出：

[……] 以徐之無辜，士商聯保者先後千百人，豈大吏充耳若不聞乎？朝廷日言保護華僑，華僑中之熱誠如徐者，尚久繫囹圄，黯不見天日，將何以慰歸者而勸來者？

[……] 休矣華僑，休矣華僑，日夕所望省

釋之徐桂，今又有‘謠言甚重，礙難輕釋，堅請毋容覆訊’之詳文矣。嗚呼，以數十萬華僑之稟保，堂堂公使之諮文，皆歸無效。司局勢力之大，有如是者！[……]今日之迭保徐桂，亦確知其為良民，故敢聯名環求昭雪耳，而其結果也竟如是。吾敢忠告華僑一語曰：操生殺人民之權者，皆有官吏在。你慎勿發此妄想，迭來干預。[……]嗚呼！政治不良，人命螻蟻。沉沉冤獄，落葉無聲。<sup>(7)</sup>

旬報主編鄭彼岸眼看地方官紳橫行霸道，蹂躪人權，違悖公理，遂挺身而出，堅決鬥爭。除在旬報上對官紳聲討外，於1909年冬帶同苦主甘勝芳之子京控告，向全國人民宣佈本縣奸官汙吏、土豪劣紳的罪惡。最後，在人民強大壓力下，廣東當局最終被迫不得不把關押了多年的徐桂發回香山縣覆訊釋放了。

清政府還把黑手直接伸向海外華僑。1911年初，駐檀香山領事梁國英威脅華僑，要求僑民捐錢註冊，若不肯捐錢則列入革命黨名冊報告國內處置。僑民許發刊派傳單，揭露這件醜事。梁國英惱羞成怒，行文到香山縣府，指華僑梁長、許發等七人為革命黨。此事被揭露後，華僑大動公憤，紛紛集議昭雪。<sup>(8)</sup>旬報針對此事發表評論指出：

華僑棄家室，去鄉井，隻身萬里，飄蓬海外，僥倖得一噉飯處。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輸金錢以反哺祖國者，歲以百萬計。彼華僑之立志堅定，湯火不避者，亦欲祝祖國之興盛。發揚我國威，光大我民族，得與列強齊驅並駕，拯其於水深火熱之中，同享人類平等之幸福耳。不料華僑依祖國如父母，而官場嫉華僑如仇讎。利其孤留外國之易欺，逞其暗鳴叱吒之氣焰，動遭凌辱。更有以私恩私怨，妄興黨獄，以施其摧殘殄滅之術者。安得不動人公憤，而歎虐待華僑者之天良喪盡哉！<sup>(9)</sup>

清政府稱革命黨為逆黨、叛黨，或稱“草頭花”，畏之如虎，恨之入骨。在全國各地大肆搜捕黨人，濫殺無辜。鑒於黨人多為華僑，多在海外進行密謀策劃活動，因此清廷要求外國政府驅逐孫中山等黨人<sup>(10)</sup>，甚至派人到日本去對黨人實行暗殺。1908年12月間日本東京民報社內有魯福、許偉二名，前月初八日因有毒殺革命黨未遂之嫌疑，被員警署拘留候訊核辦。當時清政府懸重賞如能暗殺革命黨首孫文，賞銀三十萬兩；黃興十萬兩；民報社主筆章炳麟一萬；其餘革命黨人每名三千兩。<sup>(11)</sup>

另一方面清政府又對革命黨人實行招安政策，派人到海外遊說孫中山放棄革命。孫中山在倫敦逗留時，清朝駐外使館官員找到孫中山，勸他“勿過擾亂”。孫中山微笑答：“此我國書生常談。不料君在歐洲數年，仍有這酸氣。”<sup>(12)</sup>革命黨人既敢於直面清政府血淋淋的屠刀，也不肯聽從敵人甜言蜜語的勸誘，粉碎了末代王朝的反革命圖謀，革命形勢持續高漲。在革命洪流的不斷衝擊下，清王朝日益陷於四面楚歌、岌岌可危的處境。

## 反對帝國主義列強的殖民擴張

旬報創刊之時，恰好中葡兩國對澳門界務爭端十分激烈。於是《香山旬報》又成為力爭澳門主權的鬥士。創刊不久，便連續幾期刊載〈香山失地始末〉的長文，痛述幾百年來葡萄牙侵略澳門的史實。文中尤其對葡萄牙在光緒、宣統年間的侵略罪行作了詳盡的揭露：

澳門自被葡人佔居，雖有圍牆為界，而野心未已，其始佔旺廈、龍田村兩處，遍釘門牌，居民不服，旋釘旋毀。數十年來，怨未大逞。光緒十三年，吳前撫憲到澳巡視，分界未清，光緒二十一年間復將兩處門牌釘上。光緒二十四年，葡竟徵收兩處業鈔，經旺廈鄉職員何廣成等稟控有案，當時爭之不力，致今旺廈、龍田村兩處不復為中國所有，其佔我土地

者一。青洲雖澳門最近之島，實在界外，向以未經開闢，葡不垂涎。光緒八九年間，商人余瑞雲擬於青洲地方倡辦英泥公司，成立後辦理未善，復頂與美商旗昌洋行。葡見闢建發達，遂於光緒十五六年間接築新路，將青洲圈入澳門。此後青洲又不復為中國所有，其佔我土地者二。然此猶曰該地毗連澳門，侵佔或所難免，不料與澳隔海之潭仔、過路環、荔枝灣、石澳等處，葡竟伸其權力，越海佔奪。現各該處地方，葡人或築炮壘，或建兵房，實行管轄。所有著匪從前如林辰四，現在如梁義華、謝玉衡等無不藉此為遁逃藪，中國兵弁不敢過問，其佔我土地者三。此皆查明已佔土地之實在情形也。尤可驚異者，灣仔為中國領土，葡人無張貼告示之權。本年七月間，葡人竟謬然為之。該示現由灣仔警局揭存，稽噬之心，已開其漸。其侵我主權者一。灣仔之車渡漁船，向領有中國牌照者，葡人此次一律迫令繳回，轉領葡照。7月21日，復拘各船回澳，如船戶黃漸章、周騰、黃勝章等，均被勒罰銀十圓，漁民啞忍。其侵我主權者二。灣仔醫院乃我國紳商組織而成，本年度疫氣流行，所有就醫病人，已癒者葡人竟派醫生到診，給予一照，否則不准出院。其侵我主權者三。灣仔毗連之銀坑地方，向設有草油廠，為各漁船燂油之處，歷歷相安。近十餘歲來，葡人亦強迫各船戶先領西洋人情紙，始准灣該處燂油，領費有多至一二十圓者。其侵我主權者四。至其虐待我民，大有痛心疾首者。本年葡人擬在龍田村等處闢築馬路，以賤價強買民居，多有不願者。及四月間到期，葡施蠻威，驅逐各家人口，將屋封鎖，所有傢俱什物一概不准搬出，慘用煤油引火盡付一炬。計約焚燒屋宇三十餘家。該處居民流離失所，飲恨吞聲。彼之殘酷一至於此。此又查明侵權虐待之實在情形也。<sup>(13)</sup>

1909年7月1日，中葡兩國關於澳門劃界問題的談判開始在香港舉行。談判期間，旬報揭露了

葡萄牙方面的無理要求和蠻橫態度，也批評了清政府的軟弱無力和妥協忍讓。嚴正指出：

以葡人之野心猶昔，以政府之暮氣已深，則力爭之說，恐不可期，而退讓之事，恐不能免也。況政府當列強環視，紛言調兵之際，風聲鶴唳，群相危懼，又烏有餘力與葡人對抗。而欲拒葡人之要求，保故有之土地，以獲最後之勝利，捨國民外交之力，無複製勝之策。為今之計，則應先事整備，以為後日交涉之後盾。若葡人強硬要求也，我國民何以助政府，若政府決意退讓也，我國民何以阻政府。吾以政府諸公安處北京，以香山一隅之地，當不甚紛擾其神慮者，惟政府可以棄地，而我粵人不可棄也。結爾團體，預爾實力，頭與壁俱碎，斷不能拱手退讓，一任外人之縱橫也。我國之不亡者賴民氣，而為民氣之後盾者賴實力。吾邑南鄉一帶時有籌辦鄉團之議，即為實力之表徵。循此以往，緊毅實行，成一最鞏固之勢力，足為勘界力者不少也。此又廣東人所宜注意者也。<sup>(14)</sup>

該報在強調人民必須奮起自衛的同時，又進一步指出：“自衛之道無他，曰速辦民團而已。”<sup>(15)</sup>

中葡澳門劃界談判消息傳出，香山人民群情激昂。1909年3月8日，香山縣紳商學界代表三百餘人，在恭都北山鄉舉行會議，共謀對策。與會代表認為，“此次劃界亟宜集合大團，力籌挽救”，一致決定成立“香山縣勘界維持會”，發動民眾，充當澳門劃界談判的後盾，“俟劃清界限，妥善無誤，始行解散”。維持會提出了澳門劃界的方針：在水界方面，堅持全部水界應屬中國控制，但允許葡船在澳門水面航行；在陸界方面，堅持以澳門原有圍牆為界，收復圍牆外葡人佔地，絕不容許葡人佔領澳門以外一寸土地。在縣勘界維持會的積極推動下，3月底4月初，又迅速在省府廣州先後召開三次會議，宣佈成立了“勘界維持總會”，並在香港成立分會（全名



為“廣東省勘界維持總會”、“旅港勘界維持分會”)，通過決議，決心把劃界鬥爭進行到底。廣東省自治會也接連三次召開特別會議，邀請香山縣勘界維持會代表參加，共同商討澳門劃界問題，要求政府收回澳門主權。此後，北京、上海、梧州、廈門、長沙等地商民，以及海外檀香山、三藩市、東京、呂宋、西貢、仰光、曼谷、沙撈越等地僑民，紛紛發來電報，對澳門劃界鬥爭表示堅決支持。三個月間，勘界維持會收到各處商民團體發來的聲援函電數以百計，並籌集了大筆經費。《香山旬報》對勘界維持會的鬥爭表示堅決的支持，並先後發表了〈邑人研究澳門劃界問題〉、〈粵商自治會會議澳門劃界事〉、〈恭谷都紳士因中葡劃界集議記事〉等文章，對勘界維持會的活動進行了詳盡報導和評論。其中提出了許多中肯的建議，努力引導這一鬥爭向前發展。

旬報還積極宣傳外國的革命事件，謳歌異國為革命事業獻身的仁人志士，並關注殖民地國家人民的悲慘處境，以此抒發亡國之痛，表達力圖富國強兵的強烈願望。1909年9月，朝鮮志士安重根在哈爾濱刺殺了剛被任命為全韓統監的日本戰爭販子伊藤博文。事件轟動了世界，也給中國的革命黨人以極大的激勵。其時同盟會員劉思復懷着興奮心情，在旬報上發表〈伊藤又被刺矣〉一文，闡述了事件的巨大歷史意義。文中說：

亡國之痛，人類所同。故俗雖守舊，而自受日人苛虐以來，莫不奮袂大呼，以圖光復。革命之聲，已洋溢於全韓。暗殺之機，伏戎遍野。去年義士張仁煥轟殺韓皇顧問官美人伊子榮於桑港，義聲已震全球。今復再接再厲，又以手槍遺贈於伊藤。以是知韓人之民心未死，其國未遂亡也。<sup>(16)</sup>

旬報又刊載〈安義士歌〉讚美安重根的革命精神：

男兒誓以身許國，刀光劍氣凌青雲。會挽天河滌白日，強仇未滅何空身。我聞朝鮮安義士，手殺國仇雪國恥。彈花如雨血光紅，九天風雷泣箕子。箕子遺封亦可憐，河山搖落扶桑前。刀砧已具遊魚泣，倭人欲慙千雲天。統監雖死禍仍劇，虎視狼眈仍咫尺。惟有遺民耿耿心，三年埋之應化碧。殺敵捐軀自古難，神州武俠久摧殘。生平讀書薄荊鼎，感恩授命原堪歎。千年古國將沉沒，文物飄零幾淒絕。不聞壯士擲頭顱，淨掃胡氛掃狼穴。<sup>(17)</sup>

### 加強革命事件宣傳報導

旬報是同盟會的機關報，自然以宣傳革命為己任，屢發文章闡明歷史車輪滾滾向前，革命洪流勢不可擋，以及革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旬報評論指出，人心向背是革命必勝、清朝必亡的根本原因。

十九世紀者，革命之時代也。自美法大革命後，風潮所播，歐美二洲之專制國，既盡僕而無餘。其一般局促於他族之屬國保護國，亦無不光復反正。今者十九世紀既終，二十世紀開幕。革命潮流，乃由歐洲大陸以渡於東來。故今年四月廿三日土耳其革命矣（土國鄰於亞洲），七月十三日波斯革命矣。其他大功雖未成，而革命運動日日進步者，則有若高麗也、俄羅斯也、印度也、越南也，皆將風起雲湧，揚臂奮足。流鮮血，捨生命，以期脫於異族專制、獨夫專制之羈絆者也。二十世紀之亞細亞，其殆革命之舞臺乎？特不知其中龐然大物之支那，亦能免此悲劇否？！

革命先輩們正是基於對革命真理的認知，而有極強革命自覺性和自信心，英勇奮鬥，不怕犧牲。<sup>(18)</sup>

與此同時，旬報又揭露和批判立憲改良思想。1901年，清王朝實施新政，宣佈立憲，企圖以此緩和人民的反清情緒，延緩革命的發生。革

命党人劉思復發表〈立憲之裡面〉一文，深刻地指出這種立憲是偽立憲、真專制，號召人民不要受騙上當：

問土耳其取何故而起革命？曰：專制。夫土耳其固嘗宣佈立憲矣，何以仍謂之專制；何以仍不免於革命。曰：唯偽立憲故。唯偽立憲足以速革命故。可恨哉！偽立憲適為革命之先導。

偽立憲者何也？表面立憲裡面專制之謂也。兩年以來，默察政府之舉動。口口立憲，而實則無一不違反立憲。聲聲預備立憲，而實則無一不足以破壞立憲。事實章章，非可掩飾。立憲云者，特口憲耳，虛聲耳，公交上之名詞耳，是皆所謂表面的立憲耳。若其裡面，則何如者？請得條舉而論之。一、滿漢平等之不能實行也。一、禁止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也。一、尊崇孔教之剝奪信仰自由也。土耳其以表面立憲裡面專制之故，適為革命軍之藥線。今吾國宣言立憲，而裡面之專制，乃與土耳其適相類。自今以往，倘能藉聖祖神宗在天之靈，永永呵護，得以長享萬年。此誠吾輩蟻民所深願。所可懼者，萬一不幸。或蹈土耳其今年四月廿三日之覆轍，則誠有不忍言者矣。嗚呼！吾為此懼。<sup>(19)</sup>

進入20世紀初，國內政局日趨緊張。孫中山和革命黨人在港澳和海外各處頻頻活動，從廣府城鎮到越南邊關，革命烽煙四起。1909年10月，同盟會領導人黃興、胡漢民與新軍標統趙聲一起策劃廣州新軍起義，不幸走漏了風聲，起義遭到失敗，犧牲十分慘重。但起義極大地震撼了清王朝。新軍過去一向被視為挽救衰亡的續命靈丹，結果反而成為清廷的掘墓人。由於新軍的革命化，大大增強了革命黨人的信心，激發了人民的革命鬥志。因此旬報十分重視對這次起義的報導，接連發表了多篇報導，詳盡地報告了這次起義的經過：指出叛兵乃實行排滿主義的仁義之師，專與旗滿為仇。<sup>(20)</sup> 新軍變亂，經官軍擊

敗，新軍之逃往各鄉者，雖無衣無食，亦未嘗強取鄉人絲毫物件。故鄉人亦樂於招待，多有給以衣食，贈資遣去，為之呼冤不置。<sup>(21)</sup>

旬報還公開刊登了革命黨人致各國駐京外交使團的信，公開聲明推翻滿清王朝的決心：

敬啟者，竊維愛新覺羅氏，宅我國土二百餘年，蒞我人民政策，以暴友邦，士庶所共見聞。適者天災流行，水旱洊至，哀鴻嗷嗷，遐邇震懼。覺羅氏愛我民族，曷至若斯漠視。我民何辜，而忍如此。本部長臥薪嚐膽，十有餘年。我民族一日不得自由，即本部長一日之罪孽。計窮無術，不得不與覺羅氏相見以兵戎。今茲選定師期，誓不與共皇天而戴日月。<sup>(22)</sup>

繼新軍起義之後，廣東地區事變迭出。辛亥年間，計有3月10日廣州將軍孚琦被刺，3月29日廣州起義，閏6月19日水師提督李準遇刺(未死)，9月4日新任廣州將軍鳳山被刺，乃至辛亥革命爆發後的廣東獨立和香山起義等等，充份展示了廣東革命危機的成熟。特別是劉思復所策劃的以革命的恐怖反擊反革命的恐怖暗殺行動，矛頭對準封疆大吏，滅反動分子威風，長人民革命志氣；襲擊行刺三員大將，其中孚琦、鳳山喪生，李準重傷，反動官員魂飛魄散。李準心有餘悸，力謀調離廣東。廣東人民革命聲威大振，封建統治者惶惶不安。滿將軍視廣州為畏途，寧願開缺，也不肯來廣東上任。孚琦死後，清政府原擬命桂春就任廣州將軍。桂春得此消息，甚形恐惶，祇得請假養病，堅請開缺。結果後來清廷改派鳳山將軍，讓他當了替死鬼。<sup>(23)</sup>

廣東當局為了防範革命，急需調動兵力，但當局募兵時亦小心翼翼，防範黨人混入其中。<sup>(24)</sup> 因受省城亂事之影響，香山縣軍士把守通衢，時復發鎗示威，以致居民相顧彷徨，手足無措，幾疑革命黨之再出。重以官場眷屬，紛紛出城逃避港澳。風聲所播，草木皆兵。人們或挈眷往港，或舉家下鄉，一如四面危機，大有不可終日之

勢。而中人之家，又紛紛囤聚米石，販賣食品。一人倡之，眾人和之，杯弓蛇影，觸處生疑，大有項王垓下，處處皆楚歌之景象。<sup>(25)</sup>

武昌起義拉開了辛亥革命的序幕。革命形勢急轉直下迅猛發展。十多天後香山起義爆發。旬報及時地報導香山辛亥革命勝利的進程。

小欖起義較石岐提前兩三天，於11月2日（九月十二日）起義，提出的口號是“推倒滿清，有平米吃”。由於統治階級連年不斷地壓榨剝削，土地大量集中，米價飛漲，民不聊生。因此，他們提出的口號得到小欖鎮全體人民的擁護，不旋踵之間，全鎮舖戶豎起白旗響應，熱烈擁護。及上午時候，即有革軍在隆都隆勝卡地方，將拖帶江門渡之金馬輪船騎駛，所過隆都各卡，盡將槍支彈子取去。及至疊石地方，始將該輪放回。<sup>(26)</sup> 5日（九月十五日），香山知縣覃壽堃即會同李都司及遊擊隊帶兵前往巡視，與革軍發生遭遇戰，被革軍用鴻昌小輪追擊。覃壽堃與李都司及遊擊隊敗退回石岐。第二天，香山協鎮馬德新親自帶領他的軍隊數百名和小火輪數艘，從石岐開來小欖鎮壓人民起義。何倍樵、李就成等率部迎擊馬德新軍於小欖沙口（即渡頭）。由於馬軍士無鬥志，而民軍士氣旺盛，火器又犀利，且得當地民眾的支援，更兼以逸待勞，激戰三四小時，把所謂“官軍”打得落花流水，馬德新狼狽逃回石岐，中途被革軍截獲處決。這次戰鬥的結果，清軍死傷四、五十人，而革軍祇傷亡三、四人而已。

11月5日前山新軍起義。6日香山起義。當日下午隆都方面的各鄉團勇紛紛集合，浩浩蕩蕩向西河路進發，直趨石岐。其中谿角鄉的民軍，由華僑劉卓棠統率，約有數百人，龍聚環鄉的民軍由劉漢華統率，象角鄉則由彭雄佳統率，豪吐鄉由高勝瑚統率，坎下鄉由梁守統率，港頭鄉由胡孔初統率，安堂鄉由林秀統率，申明亭鄉由楊落雲統率，南文鄉由蕭某統率，總共不下二、三千人。帶領各鄉團勇的，有的是華僑，有的是學生，有的是綠林豪傑，但事前已收編為鄉中團練者，隨即陸續分隊由隆都、渡頭來岐，直入西

門城，沿途絕不驚擾，商民貿易如常，各均放爆竹，歡呼不絕。是時各營勇及縣署、巡勇、遊擊隊等，均表同情。各衙署巡警局及各城樓等，均豎獨立旗幟。商戶亦有豎立者。隨有革軍一隊進縣署，在東倉為縣署巡勇閔某所阻，即為革軍槍傷。又有革軍一隊，由南門入城，城樓上有營勇數人，放槍抗拒，即為革軍槍斃三人，傷三人，聞均湖南人。又邑令聞耗，予攜眷屬，奔避於洪紳名宣家中。隨由革軍分隊，駐守各街，保護人民。<sup>(27)</sup> 各隊伍到達石岐後，先在龍王廟集合，分作兩隊，一隊由梁守帶領，由南門入城；一隊由鄭彼岸帶領，由西門入城。當時因馬德新已死，一時軍中無主，守城的防勇不敢抵抗；縣知事覃壽堃匿避在邑紳洪式文家內，旋被革命軍偵悉，帶回縣署，他表示降服，次日將印信繳出。

革命軍進入縣城後，即派出小分隊，在各街道要隘巡邏，保護人民，並貼出由鄭彼岸等起草的安民告示——

本軍恭行天討，佈告同胞親愛，滿洲以胡亂華，以及二百年外，罪惡貫盈至今，勢如土崩瓦解，各省義師雲起，均是為民除害，還我大好山河，驅逐滿胡出塞，建立共和民國，同胞幸福有賴，本軍豎旗起義，人人歡欣稱快。士農工商男女，照常作業無懈。軍到秋毫無犯，不令商民受礙。倘有軍民騷擾，定予嚴責不貸。軍隊紀律嚴明，爾等毋相驚駭。中華民國粵軍軍司令部長佈告。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日。<sup>(28)</sup>

革命軍從覃壽堃手上接收了縣印後，立即派發傳單，通請邑中紳商各界，於五點鐘後，在清鄉善後分所召開會議。各界到者甚為踴躍。當時西門大街的振興商店店主熱心革命，預製了一大批青天白日旗幟，及至起義之日，革命軍旗幟豎着在城樓和通衢大道，隨風招展，氣象一新。又由革命軍司令部宣佈石岐全城戒嚴令：



- 一、民間可供軍需之諸物品，一概禁止輸出；
- 二、民間所有槍支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涉於危險之物，本軍司令部得因於時機沒收之；
- 三、郵信電報暫行停止，並斷絕海陸通衢之交通；
- 四、本軍司令部依於戰狀，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 五、寄宿於戒嚴地域內者，本軍司令部因於時機，可使退出；
- 六、行政之事，皆歸軍司令部處理；
- 七、司法之事，由軍司令長擇判事檢事行之；
- 八、集會新聞雜誌等，本軍司令部認為於事勢有妨礙者，得禁止之。

中華民國粵軍司令長，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sup>(29)</sup>

石岐光復後，廣州方面總督張鳴岐和水師提督派江大兵艦，於8日（十八日）開赴石岐鎮壓革命。不料江大到達石岐海面後，見民軍沿岸設防扼守，聲勢浩大，不敢妄動。隨後前山方面起義新軍全部進抵石岐市郊，革命軍勢力大增，敵我雙方力量對比完全逆轉。兵艦見勢不妙，不敢登陸攻城，祇得撤退回廣州。最終香山辛亥革命取得徹底勝利。

綜上所述，辛亥革命時期的香山旬報，在這場疾風暴雨的大革命中，堅守輿論宣傳陣地，反對封建專制，宣揚民主共和思想，推動香山社會改革運動，並由主編鄭彼岸、劉思復等同盟會員直接策劃和領導香山起義取得勝利。他們的革命精神和業績，為香山革命歷史書寫了光輝的一頁。

#### 【註】

- (1) 民聲〈鬧捐案唯一之善後法〉，《香山旬報》第63期，庚戌（1910）五月廿日，頁80-10。
- (2) 道實〈大黃圃清鄉之可怖〉，《香山旬報》第96期，辛亥（1911）四月初四日，頁9-10。
- (3) 〈蔡春華何以處此〉，《香山旬報》第99期，辛亥（1911）四月廿五日，頁70-71。
- (4) 〈聚眾鬧捐之大風潮〉，《香山旬報》第62期，庚戌（1910）五月十一日，頁51-55。
- (5) 慈光〈對於清審積案之芻言〉，《香山旬報》第1期，戊

- 申（1908）八月二十一日，頁7-11。
- (6) 枕戈〈嗚呼！竟有以會匪誣控學董者〉，《香山旬報》，第67期，庚戌（1910）六月十一日，頁12-14。
- (7) 澤秋〈因華僑聯保徐桂事敬告袁督〉，《香山旬報》第53期，庚戌（1910）二月十一日，頁8-10。亦進〈華僑尚欲徐桂省釋邪〉，《香山旬報》第58期，庚戌（1910）四月初一日，頁8-9。
- (8) 〈梁國英辱國害民之鐵證〉（檀山），《香山旬報》第86期，辛亥（1911）年正月二十三日，頁69-70。
- (9) 勁草〈論梁領事誣指華僑為革黨事〉，《香山旬報》第85期，辛亥（1911）正月十六日，頁3-8。
- (10) 〈英使不允驅逐孫文〉《香山旬報》第2期 戊申（1908）九月初一日。頁21。
- (11) 〈毒殺革命黨嫌疑案〉（日本），《香山旬報》第11期，戊申（1908）十一月廿十一日，頁27。
- (12) 〈孫逸仙遊倫敦〉（法國），《香山旬報》第33期，己酉（1909）七月初一日，頁36-37。
- (13) 〈香山失地始末〉，《香山旬報》第14期，己酉（1909）一月廿一日，頁51-55；第15期 己酉（1909）二月初一日，頁39-40；第19期，己酉（1909）閏二月十一日，頁37-42。
- (14) 〈廣東人大注意〉，《香山旬報》第89期。
- (15) 質直〈論邑人宜速謀自衛之策〉，《香山旬報》第43期，己酉（1909）十月十一日，頁1-4。
- (16) 教齊〈伊藤又被刺矣〉，《香山旬報》第41期，己酉（1909）九月廿一日，頁8-10。
- (17) 俠我〈安義士歌〉，《香山旬報》第43期，己酉（1909）十月十一日，頁21。
- (18) 教齊〈伊藤又被刺矣〉，《香山旬報》第41期，己酉（1909）九月廿一日，頁8-10。
- (19) 教齊〈立憲之裡面〉，《香山旬報》第41期，己酉（1909）九月廿一日，頁1-6。
- (20) 〈叛兵實行排滿主義〉，《香山旬報》第50期，庚戌（1910）一月十一日，頁75-76。
- (21) 〈叛兵窮蹙之可憐〉，《香山旬報》第50期，庚戌（1910）一月十一日，頁76-77。
- (22) 〈徐桂恐仍難一電得釋〉（本省），《香山旬報》第65期，庚戌（1910）六月十一日，頁64-65。
- (23) 〈滿將軍視廣州為畏途〉，《香山旬報》第98期，辛亥（1911）四月十八日，頁73。
- (24) 〈募兵亦防到黨人〉，《香山旬報》第119期，辛亥（1911）八月十九日，頁98。
- (25) 〈論我邑因省城亂事之影響燃犀〉，《香山旬報》第98期，辛亥（1911）四月十八日，頁3-6。
- (26) 〈三色旗幟天外飛來〉，《香山旬報》第123期，辛亥（1911）九月十七日，頁52-54。
- (27) 〈革命軍佔領邑城詳記〉，《香山旬報》第123期，辛亥九月十七日，頁79-80。關於香山起義日期，有人說是11月5日，但據本文報導和戒嚴令所署日期，應為11月6日。
- (28) (29) 〈革命軍佔領邑城詳記〉，《香山旬報》第123期，辛亥九月十七日，頁79-80。